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8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冠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冠華竊盜，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對被告曾冠華抗辯不採之理由

被告於警偵中辯稱：一開始我沒穿上衣，跑一跑看到地上有一件黑色衣服，我看到就撿起來穿，我沒有拿晾在衣桿上的衣服等語。惟被害人黃彥儒於法院訊問時證稱：我將衣服晾在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90巷私人土地的衣桿上，我當天看到被告在晾衣桿的旁邊半蹲穿衣服，且我晾的衣服不只一件，沒有看到衣物散落在地上情形等語（桃簡卷70-71頁），可知，被告穿著黑色衣服的地點就在晾衣桿旁邊，故無論被告所竊黑色衣服是否落地，被告均可藉現場有晾衣桿、多件衣服同時晾曬情形判斷黑色衣服係他人管領、持有下之物，被告仍決意並破壞他人對物之管領、持有狀態，自構成竊盜無訛，被告上開所辯，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量刑

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竊得衣物價值、衣物業經被害人取回，兼衡被

01 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工、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
02 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韋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3569號

26 被 告 曾冠華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冠華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
05 ○區○○路000巷00號後門，見黃彥儒所有之黑色短袖上衣1
06 件（價值約新臺幣500元）晾曬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衣物並隨即穿著於身
08 上，經黃彥儒當場發覺而查獲。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曾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
12 辯稱：我看到地上有1件黑色衣服，我不知道是誰的，我以
13 為是我的就拿起來穿了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
14 人即被害人黃彥儒於警詢證述綦詳，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5 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刑
16 案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8 得黑色短袖上衣1件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9 可考，是前開贓物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白惠淑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鄭亘霖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